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196号

谭玉燕: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三埠街筋冲经济联合社诉被告周耀邹、谭玉燕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确认原告开平市三埠街筋冲经济联合社与被告周耀邹于2019年2月15日签订的《厂房租赁合同》于2025年7月31日解除。二、被告周耀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70550元、占用费93869.59元及后续占用费(以占用面积40.85平方米为基数,自2025年5月2日起至停止占用之日止,按每平方米8.68元/月计算)支付给原告开平市三埠街筋冲经济联合社。三、确认被告周耀邹已支付的保证金30000元归原告开平市三埠街筋冲经济联合社所有;四、驳回原告开平市三埠街筋冲经济联合社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21498.75元(原告开平市三埠街筋冲经济联合社已预交),由原告开平市三埠街筋冲经济联合社负担受理费2013.99元,被告周耀邹负担受理费19484.76元。原告开平市三埠街筋冲经济联合社多预交的受理费19484.76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周耀邹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19484.76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,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